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如有更新條文, 請依現場辦理為主。)

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 作業階段 | 作業流程 | 權責單位 | 步驟說明 | 作業期限 |
|------|------|-------|--|------------|
| 受理階段 | 受理申請 | 申請人 | <p>申請人應提具應備文件及填寫申請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全戶戶籍謄本(3個月內)。 3. 低收入戶證明。 4. 診斷證明書正本(註明需請專人照顧), 如有入住隔離病房、加護病房者並註明入住期間。 5.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6. 醫院之主治醫師或護理人員、社工員開具之僱請專人看護之證明文件。 7. 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結業證書或看護工證照影本並簽註與正本相符。 8. 本府領據。 9.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代墊人並應檢附身分證影本)。 | 資料備齊, 隨到隨辦 |
| 審查階段 | 審核資格 | 社福課 | 承辦人員審核資格無誤後, 簽請首長進行初審 | |
| 核判階段 | 核發補助 | 苗栗縣政府 | 首長初審無誤後, 函轉苗栗縣政府進行複審, 複審完成後, 核定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金額。 | |